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 服务中心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市政管理项目监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39.2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自评材料经补充后更为完整，但满意度调查佐证尚有欠缺，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6.6	项目支出用于监理费用，属政府采购，依据《火炬区住建系统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实施，并设定了较为详细具体的采购需求对监理服务作出规范。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2022年度内项目无调整情况。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该项目： ①基本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诉情况； ②项目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开发区市政绿化及环卫保洁项目监理服务；2021-2023年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监理服务费。项目单位仅提供了监理服务合同、“2021-2023年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2022年4月-2022年6月监理服务费”158331元的《政府采购支付进度申请表》；“开发区市政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项目监理服务费（2022年1-6月）”475000元及“开发区市政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监理服务费（2022年7-10月费用）”316666.67元的《验收报告》。其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经补充后基本完整。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提供了《火炬区住建系统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开发区市政绿化管养及环卫保洁项目监理服务费”明细账与支付凭证，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但是，存在以下问题：1. 本项目属2022年预算，其中316662元用于支付“2021-2023年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2021年5月-2021年10月监理服务费”，对比合同约定每月支付监理费的支付进度，滞后较为严重。项目单位并未提供2022年预算支付2021年10月之前的款项的合理性说明。2. 未见项目单位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综上，扣2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9.6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支付凭证、明细账，批复239.20万元、支出176.804467万元，支出率为74%，支出率不够理想，说明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执行存在一定不足。根据《2022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预算执行率不足的原因在于“项目单位请款不及时”，但无具体分析及整改措施。故按分值比例，扣3.4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5.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监理月报、月度小结等佐证，产出数量指标“完成2022年全年度市政维护、绿化管养及环卫项目工程量情况审核”的指标值“完成指标所规定的数量”已完成，并已补充佐证。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时效指标“编制制定工作12月底前完成，项目工作经费12月底前全部支出”已完成。但是，该指标反映的是预算执行情况而非预算投入后项目产出的时效，未能精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时效情况。结合监理月报等佐证，项目按时完成监理任务，酌情扣0.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质量指标“保障对施工过程工程质量跟进监督及工程量审核的真实性、准确性”已完成，并已补充佐证。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人民出行安全、便捷，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已完成，实现了“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很好的保障了行人、车辆等出行安全”的良好效益；此外，环境指标“建设良好地区市貌，建设美好家园”已完成，实现了“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改善了地区市貌情况、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对我国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上述指标反映的是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环卫工作的效益，而非对上述工作进行监理的效益。结合监理月报等佐证，本项目实施通过监理较为有效保障了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环卫工作的质量，酌情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考虑到本项目为经常性实施的持续、常规项目，可持续保障维护及环卫工作质量，酌情扣1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每年对全区居民抽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已完成；但无具体满意度数值，仅有调查表，亦无调查范围、样本、统计分析等信息，规范性及数据可靠性较为不足，扣3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无。
合计	—	—	100	-----		89.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公共绿化管养服务经费”2022年下达预算239.20万元、支出176.804467万元，支出率为74%。通过项目资金投入，按相应月度完成开发区市政绿化及环卫保洁项目监理服务及2021-2023年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监理服务费的支付。但是，存在以下问题：支付进度对比合同条款滞后；预算执行存在不足，个别绩效指标佐证不完善，等等。经综合评定，绩效得分为89.1分，绩效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材料经补充后更为完整，但满意度调查佐证尚有欠缺。</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 1. 本项目属2022年预算，其中316662元用于支付“2021-2023年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2021年5月-2021年10月监理服务费”，对比合同约定每月支付监理费的支付进度，滞后较为严重。项目单位并未提供2022年预算支付2021年10月之前的款项的合理性说明。 2. 未见项目单位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 3. 预算执行方面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支付凭证、明细账，批复239.20万元、支出176.804467万元，支出率为74%，支出率不够理想，说明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执行存在一定不足。根据《2022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预算执行率不足的原因在于“项目单位请款不及时”，但无具体分析及整改措施。</p> <p>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 1. 指标内容不够清晰，欠缺精准量化的指标值。例如，产出数量指标内容设置为“完成2022年全年度市政维护、绿化管养及环卫项目工程量情况审核”，较为累赘，且指标值“完成指标所规定的数量”并无具体数值。 2. 指标设置不准确，未能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1）产出时效指标“编制制定工作12月底前完成，项目工作经费12月底前全部支出”已完成。但是，该指标反映的是预算执行情况而非预算投入后项目产出的时效，未能精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时效情况。 （2）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人民出行安全、便捷，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已完成，实现了“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很好的保障了行人、车辆等出行安全”的良好效益；此外，环境指标“建设良好地区市貌，建设美好家园”已完成，实现了“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改善了地区市貌情况、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对我国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上述指标反映的是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环卫工作的效益，而非对上述工作进行监理的效益。 3. 指标佐证不足。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每年对全区居民抽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已完成；但无具体满意度数值，仅有调查表，亦无调查范围、样本、统计分析等信息，规范性及数据可靠性较为不足。</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方面 加强自评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及时将项目绩效指标佐证等关键材料归档并纳入自评当中。</p> <p>二、管理优化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及时按合同进度进行支付，确保预算执行率。 （1）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凭证的合理合规性进行有效监控。 （2）根据合同进度及时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应作出说明并落实确保支付时效的措施。 （3）针对支出率不够理想的情况及原因进行深入分析，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例如：加强项目实施计划，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工作实际情况及业绩水平，细化完善具体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到具体负责人进行督促，严格按时间进度节点实施完成；遇到进度问题时加强协调解决；加强监督、加快推进；如进度确需调整的，应及时按规定对项目内容及项目资金进行调整，避免财政资金闲置。</p> <p>三、绩效提升方面 1.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监理（审核）次数/监理月报数量”并按实际需求与过往年度业绩水平设置合理、具体的量化数值，或设置“合同约定监理工作量完成率100%”；产出时效指标建议设置为“监理服务按时完成率100%”；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通过监理完成项目扣款金额”“保障市政设施维护及环卫工作质量”；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设置为“市政设施维护及环卫工作质量对比过往年度提升率≥0”。 2. 进一步完善项目产出与效益完成情况佐证，如监理工作量的统计，以及监理对市政设施维护及环卫工作督促、监管、提升、优化等作用的佐证。 3. 调查问卷佐证材料应规范，例如应有调查范围、样本、对象及统计分析结果，且调查结果应与所设指标内容对应，以提升佐证材料的有效性。</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赵岩、杨俊、黄志军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7日	